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9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核查	2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9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30
十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0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1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31
十九、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和达科技	指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兴博元	指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缔重赢	指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滋赢投资	指	上海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9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5 名、机构股东 14 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10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5 名、机构股东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和达科技现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和达科技于2014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明晰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能够正常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就重大事项进行正常审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三）主办券商查阅了和达科技章程，认为和达科技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和达科技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安排且较为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和达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六）和达科技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主办券商经核查未发现和达科技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和达科技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实施前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

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程序中启动了回避机制，从而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和达科技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有效实施。

（八）和达科技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达科技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和达科技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和达科技就本次股票发行，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 8 份，具体为：（一）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二）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布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三）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四）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五）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六）2017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七）2017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

购公告》；（八）2017年3月16日公布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披露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下发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下发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的要求，和达科技在《股票发行方案》说明了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测算，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达科技于2017年2月21日和2017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等文件。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和达科技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下发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意见“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和达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和达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YJG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8NG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绍波）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10日至 2047年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19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109436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24日至2045年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7幢208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77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2046年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46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发行对象均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股票发行，且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2017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5日(含当日),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符合《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4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款人民币57,577,550.80元,扣除发行费用2,240,214.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5,337,336.52元,其中:股本6,164,620.00元,资本公积49,172,716.52元。

(七) 2017年4月6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及在册股

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或承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达科技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53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和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8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公开

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因此，从股份支付的定义上可以确定其具有如下特征：

- 1、其目的是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
- 2、其手段是授予对方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东兴博元、备盈投资、中缔重赢、滋赢投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成立合资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房产；以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加强公司未来的产品生产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竞争实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未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3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基础上，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的。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按照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进行结算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核查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故此，公司股东中的 8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2、法人股东

（1）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93046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黄靖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08 日
住所	株洲开发区工业五区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阀门、泵、管材及其零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成套安装及智慧水务工程设备集成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亦不涉及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6932215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海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88号5楼5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主办券商核查，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武汉金港通用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金港通用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3342620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
法定代表人	曹大普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福星惠誉水岸国际第7幢16层11号
经营范围	给排水管道工程、供水加压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维护、维修；供水管道检漏；水表报装代办；水箱、供水管道冲洗消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武汉金港通用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亦不涉及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25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武汉蓝适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蓝适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T9X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樱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 1 栋电商办公楼二层 303 号
经营范围	家居智能化设备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不含文物)的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 武汉蓝适尼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 亦不涉及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767363
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	10228.27 万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兴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26-2
经营范围	服装、纺织品加工、制造及销售；纺织服装设备制造、加工、维修、技术咨询；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从事实业投资、物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亦不涉及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938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915。

(8)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为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776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915。

(9) 东兴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核查

1、东兴博元为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151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291。

2、备盈投资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341。备盈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承诺》，承诺尽快办理登记备案。

3、中缔重赢为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734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341。

4、滋赢投资为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43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34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备盈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盈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承诺》，承诺尽快办理登记备案。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本次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3 月 14 日、15 日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缴，缴纳账户为公司本次发行设立的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账号：358500100121099999），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 57,577,550.80 元，在约定的缴款时间内。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监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说明了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测算，并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成立合资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房产。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优先顺序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单位：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成立合资公司	6,000,000.00	10.42%
2	研发项目投入	11,577,550.80	20.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24.32%
4	购买房产	26,000,000.00	45.16%
	合计	57,577,550.80	1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几年来，供水行业相关政策的出台，推进供水业务的标准化及供水行业的市场化，促进了供水公司对现有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完善的需求，信息化投资规模逐年增加。在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需要资金来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住建部于 2013 年 1 月公布了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包括 37 个地级市，50 个区（县）和 3 个镇，标志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正式拉开帷幕。国开行也将在未来三年内提供不低于 800 亿元的投融资额度，未来在该领域的投资将达到上万亿元。面对每年新增的百亿的市场规模，公司目前的规模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客户自身的发展趋势（区域集中化发展），及智慧水务等建设需求等，公司需投入资金用以承接的项目。

目前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能够全面覆盖城市供水业务的各个方面，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地位优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的中长期规划就是在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形成一套完整的智慧供水解决方案，以智能科技为核心，成为中国智慧水务建设的有力推动者。公司一直专注于自来水行业的发展，在行业的产业链上需要寻求产业链的整合，从而做大做强。

（1）成立合资公司

为了满足大客户及集团水务客户的管理需求及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和达科技将与其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建立集团化的管理运营平台；为了满足大客户及集

团水务客户对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中产品的技术需求及数据的无缝对接,和达科技将与产业链上的水务信息化设备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统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目前,有一家大型水务集团、一家产业链上的设备公司及某高级技术人员已经在洽谈合作方案,拟成立合资公司或共同出资建设运营项目,根据市场目前意向合作方的测算,每个合作对象大约需要200万元用于合资公司或者合作项目的启动资金及后续的运营资金,共需资金600万元。

(2) 研发项目投入

①物联户表集抄系统的研发及实施:

目前我国大多数水司采用传统的人工抄表和有线集抄的管理模式,此类管理模式往往存在抄表过程缓慢、需要的人工数量多、抄表进度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容易出现估表现象、经常出现用水收费困难、用户纠纷、可靠性差、布线困难、老小区改造困难等问题,给用户、抄表人员和水司带来许多烦恼。

针对上述缺陷,并结合最新的科技成果,和达科技率先提出对小区楼宇小表进行全自动无线集抄。物联户表集抄系统采用无磁感应技术、LoRa扩频技术和GPRS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对居民水表进行无线全自动抄读。相比于传统抄表方式,本系统具有成本低、工作稳定、安装快速简便、数据采集传输可靠性高等优势。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人工薪酬	2,750,000.00	55.00%
2	材料费、仪器设备等	1,500,000.00	30.00%
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750,000.00	15.00%
小计		5,000,000.00	100.00%

②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借鉴城市网格化管理经验,结合河道管理和河长制实际特点,形成河道网格化管理体系,同时融合、受理、管理、监督、考核四个机制,

建立全市统一的“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意见》的要求，积极研发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人工薪酬	825,000.00	55.00%
2	材料费、仪器设备等	450,000.00	30.00%
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25,000.00	15.00%
小计		1,500,000.00	100.00%

③制造物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通过各种感知技术，如传感器、无线射频识别(RFID)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工厂中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构建企业局域网并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工厂中的人机料、水电气、生产进度、工艺参数、质量、环境等各种生产要素，实现管理自动化。

工厂物联网改变了工厂中人与自然界的交互方式，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互联，把虚拟的信息世界与现实的物理世界链接起来，融为一体，扩展了现有网络的功能和管理层认识和改造工厂的能力。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之后的又一次信息产业浪潮，是一个全新的技术领域。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人工薪酬	867,652.94	55.00%
2	材料费、仪器设备等	473,265.24	30.00%
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36,632.62	15.00%
小计		1,577,550.80	100.00%

④基于数据与业务联动的供水管网漏损管理系统：

随着智慧城市等的兴起，智慧水务及管网业务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控制管线漏损，降低管网漏损率，是供水企业管网管理的重要内容。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供水管网的漏损率一直较高。所采用的漏损控制方法多以探漏为主，然而，由于缺少系统的设计方案，导致管网管理的各个子系统缺少数据交互，管网数据管

理与实际业务脱节，导致包含漏损控制在内的管网管理效率低下。

本项目以漏损控制为目标，以管网数据中心为切入点，以数据与业务联动为抓手，构建了一套基于数据与业务联动的漏损控制与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了绍兴的漏损控制工作。目前，以绍兴自来水为全国样板工程，漏损率约为 3.5%，低于国家漏损标准中 12% 的要求。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人工薪酬	1,925,000.00	0.55
2	材料费、仪器设备等	1,050,000.00	0.3
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25,000.00	0.15
小计		3,500,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有关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试计算情况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5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 2012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69%，根据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未来 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37.69% 的增长率。

①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预计 2016 年-2018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③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测算结果：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5年度 各项目占 销售收入 比重	2016年度预测 数(元)	2017年度预测数 (元)	2018年度预测 数(元)
营业收入	78,284,352.91	100.00%	107,789,725.52	148,415,673.07	204,353,540.25
应收账款	27,533,676.94	35.17%	37,911,119.78	52,199,820.82	71,873,933.29
预付款项	2,344,689.79	3.00%	3,228,403.37	4,445,188.60	6,120,580.19
其他应收款	5,075,506.36	6.48%	6,988,464.71	9,622,417.06	13,249,106.04
存货	4,197,549.06	5.36%	5,779,605.30	7,957,938.54	10,957,285.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9,151,422.15	50.01%	53,907,593.16	74,225,365.02	102,200,905.10
应付账款	17,016,758.78	21.74%	23,430,375.16	32,261,283.56	44,420,561.34
预收款项	4,219,375.09	5.39%	5,809,657.56	7,999,317.50	11,014,260.26
应交税费	4,173,134.04	5.33%	5,745,988.26	7,911,651.23	10,893,552.59
应付职工薪酬	1,322,379.61	1.69%	1,820,784.49	2,507,038.16	3,451,940.84
其他应付款	752,274.44	0.96%	1,035,806.68	1,426,202.21	1,963,737.83
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83,921.96	35.11%	37,842,612.15	52,105,492.66	71,744,052.8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667,500.19		16,064,981.01	22,119,872.35	30,456,852.25
流动资金缺口				6,054,891.34	8,336,979.89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述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2017年-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为14,391,871.23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4) 购买房产

首先，公司目前办公及生产场地为租赁房产，坐落于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6 号楼，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出租方为嘉兴市万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租金为 100 万/年，租赁期较短，而且即将到期，到期后是否能续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一个稳定的办公和生产场所；

其次，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2-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37.69%，公司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将保持此增长速度，需要扩招财务、销售、采购、生产、检验等人员；现有的生产线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需更大的生产场所，扩充生产线，以增加产能；

第三，为增强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延伸公司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近几年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金额，随着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推进，需要扩招研发人员，研发产品的推广和试生产需要配置新的生产线，人员的增加和新的生产线配置均需要更大的办公和生产场所；

综上所述，租赁房产存在不确定性，现有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已经充分利用，未来扩招的人员和新的生产线已无法安置，公司需要购置自有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房产标的，但尚未形成明确的购置意向亦未签订购置合同。考虑到公司近几年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实力，公司计划购置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业楼宇，未来无出租和出售安排，仅用于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买的房产仅用于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不得存在出租和出售的安排；此项资金用途在未来不得进行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成立合资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房产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是为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属于房地产投资，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和达科技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4,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第 07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2015 年 6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203 号）。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元）	合计（元）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口径水表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997,760.15	997,760.15
基于嵌入式的供排水运行机制监控系统研究开发	2,415,159.68	2,415,159.68
投资新设上海智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0.00	1,610,000.00
市场推广	2,836,679.17	2,836,679.17
发行费用	160,401.00	160,401.00
总计	8,020,000.00	8,020,000.00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口径水表管理系统与基于嵌入式的供排水运行机制监控系统研究开发：主要用于直接研发人员薪酬、开发工具、开发材料、折旧、技术开发费等。

(2) 市场推广：主要指用于基于嵌入式的供排水运行机制监控系统的推广费用，包括市场、运营人员薪酬、差旅费、广告费、产品展会等。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发行股票1,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50万元。2015年10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第0725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2015年11月11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55号）。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6年度（元）	合计（元）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口径水表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1,595,200.10	1,595,200.10
智慧水务公用数据云服务平台研究开发	1,352,494.24		1,352,494.24
制造物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研究开发	148,292.19		148,292.19
智慧农村供水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505,401.63		505,401.63
消防栓监控系统研究开发	265,054.76		265,054.76
智慧楼宇经济管理平台研究开发	175,363.84		175,363.84
市场推广	2,807,730.80		2,807,730.80
补充流动资金		3,114,062.44	3,114,062.44
发行费用	161,400.00		161,400.00
总计	5,415,737.46	4,709,262.54	10,125,000.00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口径水表管理系统、智慧水务公用数据云服务平台

台、制造物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农村供水管理系统、消防栓监控系统、智慧楼宇经济管理平台研究开发：主要用于直接研发人员薪酬、开发工具、开发材料、折旧、技术开发费等。

(2) 市场推广：主要指用于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口径水表管理系统、智慧水务公用数据云服务平台、制造物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费用，包括市场、运营人员薪酬、差旅费、广告费、产品展会等。

(3)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指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3月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2016年3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第304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2016年4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4号）。

项目	2016年度（元）	合计
制造物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研究开发	718,446.09	718,446.09
泵站智能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182,989.74	182,989.74
智慧水务商业BI智慧管理平台研究开发	201,542.98	201,542.98
基于数据与业务联动的供水管网智慧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245,542.11	245,542.11
电子表井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232,351.52	232,351.52
智慧水务公用数据云服务平台研究开发	3,717,261.47	3,717,261.47
市场推广	2,347,905.61	2,347,905.61
补充流动资金	193,760.48	193,760.48
发行费用	160,200.00	160,200.00
总计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1) 制造物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泵站智能管理系统、智慧水务商业 BI 智慧管理平台、基于数据与业务联动的供水管网智慧管理系统、电子表井管理系统、智慧水务公用数据云服务平台研究开发：主要用于直接研发人员薪酬、开发工具、开发材料、折旧、技术开发费等。

(2) 市场推广：主要指用于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口径水表管理系统、制造物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水务公用数据云服务平台的推广费用，包括市场、运营人员薪酬、差旅费、广告费等。

(3)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指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兴业银行嘉兴分行出具的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活期存款明细对账单（账号：358500100121099999），未发现发行人有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和达科技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和达科技股权清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4名,通过核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4名,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上述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与和达科技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券商核查(包括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同时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无

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涉诉案件、被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情况或证券期货市场的失信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和达科技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意见“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经核查，第三次股票发行时，全体发行对象曾承诺：“全部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并分四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每批转让的数量均为其本次新增股份的四分之一，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满一年、两年、三年和四年。”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自愿限售登记，截至目前，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年半年度报告》、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九、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和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和达科技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阳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庆华, 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01110536), 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